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:30 在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电子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选举沈凯平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（2012 年 3 月 16 日）起，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（2013 年 2 月 2 日）止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管理层任命的议案》。

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本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聘任杨樵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；聘任方壮志先生、朱德省先生及杨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为三年，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16 日